

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

产函〔2019〕9号

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区域特色产业公共服务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重要战略部署，推动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提质增效，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决定组织实施2019年区域特色产业扶持计划，支持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一批对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具有支撑带动作用的公共服务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

落实国家相关重大战略，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和价值导向，支持各地围绕推动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的各类活动、支撑平台等公共服务项目。各类活动主要包括为促进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而举办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展览展示活动、产业项目路演推介对接活动、人才培训班次、交流研讨活动、产业政策宣讲活动等；支撑平台主要包括与区域特色文

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相关的创新创业平台、扶贫就业平台、投融资服务平台、信息和中介服务平台、产品销售平台、资源共享平台等。支持重点包括：

（一）落实“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区域发展战略，促进区域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协同联动。

（二）落实脱贫攻坚战略，支持西部地区、民族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及文化和旅游部定点扶贫、对口支援地区（包括山西省娄烦县、静乐县，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江西省黎川县）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发展，促进贫困群众就业增收。

（三）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乡村资源、生态和文化优势，促进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进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促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

（五）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二、申报实施主体

申报实施主体应为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三、申报流程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产业处负责组织申报单位填写《2019年度区域特色产业公共服务扶持项目申报表》（见附件），并对填

报内容进行初审和筛选，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前统一寄送产业发展司（同时报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每个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报送不超过 2 个项目。

四、扶持方式

产业发展司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项目可行性以及对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支撑性、带动性、示范性等因素，遴选 20 个左右项目给予经费支持，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的 80%，单个项目支持经费 10—20 万元，并对相关项目的实施予以跟踪指导。

五、其他事项

（一）相关项目应为 2019 年度拟实施且未实施，实施完成时间应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单位应实事求是做好可行性论证、方案及预算编制工作，确保计划充分、预算合理、实施有力、能见成效，不得为争取支持虚构事项或虚增预算。产业发展司将对获得支持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二）获得支持后项目实施内容一般不得变更，并按照列支计划执行经费，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因故取消、主要实施内容变更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实施完成且未作出说明的，支持资金全额收回。

（三）支持资金将一次性拨付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加强督导和资金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取得预期成效，资金专款专用、支出合规。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收集实

施情况报告及经费使用决算，统一报送产业发展司。

六、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

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政策规划处，100020

联系人：武珏臣

联系电话：010-59881472 010-59881479（传真）

电子邮箱：wujuechen@126.com

特此通知。

附件：2019 年度区域特色产业公共服务扶持项目申报表



附件

2019 年度区域特色产业公共服务扶持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实施主体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座机
项目实施的目的和意义				

项目主要 内容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需要说明 的其他事 项	
-------------------	--

预算明细

序号	名目	说明（明细）	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			
总计（万元）			

申报单位财务信息（用于拨付经费）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申报单位 承诺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负责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省级文化 和旅游厅 (局)推荐 意见	<p>同意推荐。</p> <p>(省级文化和旅游厅局盖章) 年 月 日</p>